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春菊

林萬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蘇春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凌晨5時2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路、視距良好等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行進。適被告兼告訴人林萬福騎乘腳踏車，在蘇春菊車輛前方沿同上路段、車道行駛，亦疏未於夜間開啟燈光，蘇春菊車輛因而追撞林萬福車輛，致2人均人、車倒地，林萬福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、左眼皮撕裂傷、左手肘及左手腕挫傷等傷害，蘇春菊受有上顎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蘇春菊、林萬福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
02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三、查本案被告蘇春菊、林萬福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5 認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
06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蘇春菊、林
07 萬福於本院審理中業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8 狀2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、135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
09 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林曉汾